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資金池合作安排**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及2023年3月17日的有關原資金池合作安排的公告，本公司在此項安排下參與由中化香港(集團)、銀行及其他方根據資金池協議設立的資金池。作為原資金池合作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與中化香港(集團)訂立原合作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據此，中化香港(集團)為本公司存在在資金池中存款的安全提供額外保障。原資金池合作安排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中化香港(集團)及中化香港資本訂立新資金池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在資金池存放存款，並由中化香港(集團)及中化香港資本為該等存款安全提供額外保障。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化香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36%，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化香港資本為中化香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化香港(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續訂資金池合作安排涉及資金池客戶(包括本公司、中化香港(集團)及中化香港(集團)之集團公司，彼等可能不時透過與中化香港(集團)及銀行訂立的參與協議參與資金池)之間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將在資金池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資金池合作安排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及2023年3月17日的有關原資金池合作安排的公告，本公司在此項安排下參與由中化香港(集團)、銀行及其他方根據資金池協議設立的資金池。作為原資金池合作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與中化香港(集團)分別訂立原合作協議及兩份補充協議，據此，中化香港(集團)為本公司存放在資金池中存款的安全提供額外保障。原資金池合作安排的期限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有關資金池協議條款及原資金池合作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及2023年3月17日的公告。

續訂資金池合作安排的主要條款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中化香港(集團)及中化香港資本訂立新資金池合作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在資金池存放存款，並由中化香港(集團)及中化香港資本為該等存款安全提供額外保障。

新資金池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存款及透支

本公司在資金池存放存款的利率應按隔夜SOFR另加10個基點計算(就美元存款而言)或按隔夜HIBOR另加10個基點計算(就港元存款而言)。本公司存款的每日結存餘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上限須不高於中化香港資本所提供之貸款的結存餘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

本公司亦可從其戶口透支最高120,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並可經訂約方協商一致後不時調整，而透支利率應按隔夜SOFR另加50個基點計算(就美元透支而言)或按隔夜HIBOR另加50個基點計算(就港元透支而言)。

中化香港資本的貸款

為保障本公司存放於資金池存款的安全，中化香港資本將向本公司提供一筆貸款，其本金額應相當於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的存款的每日結存餘額(包括本金及應計利息)上限金額。貸款毋須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貸款將於到期時展期，以確保貸款於新資金池合作協議的期限內一直存續。

中化香港資本向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未能收回任何或部分存款（「差額」），本公司將有權按等額基準將差額從其對貸款的償還義務中扣除。於新資金池合作協議的期限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將在資金池存放存款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得超過貸款的未償還結餘（包括應計利息）。

其他規定

中化香港（集團）向本公司承諾，未經本公司事先批准，不得對資金池協議作出任何修訂或補充。

期限

新資金池合作協議的期限將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2月19日止期間的存款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百萬美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約百萬美元)	截至 2025年 12月19日 止期間 (約百萬美元)
存款的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	116	116	119
上限金額			

本公司預期，於新資金池合作協議的期限內，本公司將於資金池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將為105,000,000美元（或其等值港元）。

於計算該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了(i)本公司的現金結餘；(ii)中化香港資本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金額；(iii)本公司在資金池合作安排下所享有的透支額度，以及(iv)本公司的財務管理策略。

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為保障其股東利益，本公司將繼續就續訂資金池合作安排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 本公司將自願及非獨家地於銀行存放存款。
- 本公司每月制定配置資金的計劃。本公司將每月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並比較最少兩項同一幣種及年期的可比存款利率，以確保存款利率不低於本公司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可比交易的利率。本公司將根據當月獲得的可比價格釐定下月是否繼續於銀行存放任何存款。
- 本公司將透過銀行提供的網上銀行服務每日監察存款結餘。倘銀行尋求追索戶口中質押予銀行的貸方結餘（可能包括存款），或存款的安全因其他原因受到影響，中化香港（集團）須即時通知本公司，且差額（若有）應即時從本公司對中化香港資本貸款的償還義務中扣除。
- 倘本公司決定透支其戶口，本公司將從獨立商業銀行獲得最少兩項同一幣種及年期的貸款報價，並參考其現有貸款的利率，以確保透支利率不高於本公司從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可比交易的利率。
- 本公司將定期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其戶口狀況。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採納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合適及足夠，且有關程序及措施足以向股東保證，本公司將適當地監察續訂資金池合作安排。

續訂資金池合作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其財務管理一部分，本公司不時監察及採取措施以管理其現金結餘，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息政策、營運資金、業務發展及債務管理需要等因素。將現金存入銀行作為存款是本公司可不時採用的選擇之一。

經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本公司其他存款的利率後，本公司認為續訂資金池合作安排下的存款利率可保持持續高於本公司於其他金融機構存放類似現金存款可能獲得的利率。續訂資金池合作安排將令本公司獲得更多利息收入，因此增加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的回報率。

儘管戶口中的貸方結餘（包括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戶口中借方結餘的擔保，而這構成資金池客戶（包括本公司、中化香港（集團）及中化香港（集團）之集團公司，彼等可能不時透過與中化香港（集團）及銀行訂立的參與協議參與資金池）之間提供財務資助，但資金池合作安排並不會讓本公司承受任何重大的收回款項風險。中化香港資本提供本金額相當於最高存款金額的貸款，連同本公司將存款的差額從其對貸款的償還義務中扣除的權利，將有效保證本公司悉數收回續訂資金池合作安排下的存款。

此外，續訂資金池合作安排亦可為本公司繼續提供額外融資資源，據此本公司可透支其戶口並迅速獲得資金，以滿足其不時資金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資金池合作安排乃本公司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崔焱先生及劉文先生為中國中化的僱員，彼等被視為於續訂資金池合作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就批准續訂資金池合作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化香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36%，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化香港資本為中化香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中化香港（集團）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續訂資金池合作安排涉及資金池客戶（包括本公司、中化香港（集團）及中化香港（集團）之集團公司，彼等可能不時透過與中化香港（集團）及銀行訂立的參與協議參與資金池）之間提供財務資助，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將在資金池存放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包括應計利息）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資金池合作安排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一家大型優質房地產項目開發商及運營商。本公司為中國中化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的平台企業。本公司現有主營業務包括城市運營、物業開發、服務與建築科技、商務租賃、零售商業運營及酒店經營。

中化香港(集團)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為中國中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石油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資委。

中化香港資本為中化香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中化集團內資金借貸、現金與流動性管理及資金結算等。

銀行是ING Group N.V.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國際公司提供流動資金及信息管理。ING Group N.V.是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全球性銀行，其股份於阿姆斯特丹、布魯塞爾及紐約的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參與協議」 指 本公司、中化香港(集團)及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參與協議

「戶口」 指 根據資金池協議條款開立的銀行戶口，就資金池而言，戶口於銀行以客戶名義持有

「銀行」 指 Bank Mendes Gans N.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金池」 指 中化香港(集團)、銀行及其他方根據資金池協議設立的資金池

「資金池協議」 指 中化香港(集團)與銀行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5月27日的資金池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客戶」	指	中化香港(集團)(作為主要客戶)及中化香港(集團)之集團公司，彼等已成為或通過簽訂參與協議可能成為資金池協議一方
「存款」	指	本公司根據原資金池合作安排或續訂資金池合作安排(視情況而定)已經及將在銀行存放的存款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香港(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原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中化香港資本向本公司提供的本金額為105,000,000美元的貸款
「新資金池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中化香港(集團)與中化香港資本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的合作協議
「原資金池合作安排」	指	本公司根據資金池協議及原合作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以客戶身份參與資金池
「原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香港(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6月23日的合作協議
「隔夜HIBOR」	指	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隔夜SOFR」	指	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續訂資金池 合作安排」	指	本公司根據資金池協議及新資金池合作協議以客戶身份參與資金池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二份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化香港(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的原合作協議的補充協議
「擔保義務」	指	任何客戶根據或就資金池協議或任何戶口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應付或產生的所有現時及未來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付款義務)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香港資本」	指	中化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中化香港(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化香港(集團)」	指	中化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36%，並為中國中化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陶天海

香港，2025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陶天海先生(主席)、張輝先生及喬曉潔女士；非執行董事崔焱先生、劉文先生、陳一江先生及王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峰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